

開南管理學院93年度第2學期 通識教育中心臺灣史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代碼	科 目 名 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中文：法律與現代生活	張國聖	選修	1年級	2	2						
	英文：Law and modern life	先修課程			無							
教學目標與內容	法律是人類生活的重要規範，不僅對社會與生活秩序具有拘束性的影響力，同時也對個人的權利和義務產生歸制的效力，可以說是指導人類生活的重要準繩。本課程的授課目標在於使修習的同學能夠建立法學的基本觀念，透過對影響日常生活的重要法律觀念來掌握法律體系的基本框架與實體規範，強化同學的權利意識，提高同學運用法律觀念來保護自己的權力與利益，開展基本學能的事域，進而奠定日後從事相關研究的基礎。											
實施方法	講解法、討論法、演習法、問答法、其他（測驗）。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30% 期末測驗40% 平時成績30% 其他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企業數順序填寫)。 潘維大，法律與生活，三民書局，2003年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一、導論：法律的意義、目的、體系與法源												
二、法律的分類：公法與私法、實體法與程序法、普通法與特別法												
三、法律的創立、修正、廢紙、解釋與適用												
四、法律關係：主體、客體與法律關係的內容												
五、司法制度：司法體系與訴訟制度												
六、公法體系：憲法、刑法與行政法												
七、私法體系：民法、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												
八、其他法規：智慧財產權法規、消費者保護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九、行政救濟：國家賠償法、請願法、訴願法、行政程序法												
說明：1.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2.本表於91.4.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授課教師：張國聖

Designer: jerry